高雄市立海青工商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

114 年 03 月 25 日行政會報通過
114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5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國107年 12 月 7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70138784C 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國112年 02 月 17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15057A 號函「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貳、審議小組：

學生事務處設學生社團審議小組 11 人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、學務主任擔任副主任委員、活動組長擔任執行秘書，其餘委員含行政代表二人、教師代表二人、家長代表一人、學生代表三人，由校長聘任之，聘期一年，審議學生社團之成立、解散、經營、管理、經費、獎懲、社團指導教師聘任資格及其他重要事項等相關事宜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，同數時由主席裁決。

參、社團之類別：

社團活動之類別，以學生興趣發展為主，並依學習性質之不同分為學術、學藝、體育、服務、音樂、康樂、綜合性等類別，其組織須符合下列規定：

一、研究學術、文化、藝術，促進教學效能之學術性社團。

二、以增進生活知能及才藝之學藝性社團。

三、鍛練強健體魄，學習運動技能之體育性社團。

四、推展社會服務，提高服務精神之服務性社團。

五、陶冶性情，增加身體協調性之音樂性社團。

六、正當休閒，平衡身心發展之康樂性社團。

七、綜合兩種以上性質或無法分類之綜合性社團。

肆、**社團成立、停止運作及廢除：**

一、社團成立：

(一)社團須由校內具有正式學籍之十五名學生以上連署發起，擇定社團指導教師及活動場地後，使得成立籌備會進行籌備。申請人於社團成立後為當然社長，連署人為當然社員。

(二)前項手續完備後向活動組申請，領取社團成立申請表(如成立之社團已達學校計畫之最高限額，則暫停受理)。

(三)請詳實填寫申請表後，連同社團組織章程草案、徵求社員辦法，一併送學務處活動組核辦，經社團審議小組評估宜於成立後，簽請學務主任轉陳 校長核准後，始得成立。

(四)聘請之社團指導教師，以校內具專長教師為原則，並應事先徵得教師及學校同意，

若無相關專長師資時，另請學校遴聘。

(五)經核准成立之社團應於 2 週內，將社團資料申請表、社團資料組織表(社團幹部名單及社員名冊)、社團組織章程及預期效果等，送活動組核備，若未於時限內備齊資料送審者，取消其核准資格。

(六)學校核准後，因故解散，若欲申請復社，手續同新社團。

二、社團之停止運作及廢除：

學生社團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由學務處予以停止運作及解散或簽請議處。

(一)違反政府法令者。

(二)違背社團組織目的之活動者。

(三)妨礙校園安全或秩序者。

(四)侵佔、損壞及浪費學生社團公共財務者。

(五)未曾舉辦活動或無心辦理社團公務者。

(六)言詞粗暴或行為失檢且不服規勸者。

(七)其他有違反校規或學生社團活動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。

(八)學期經選社或轉社後，學生社團人數低於十五人以下得以解散。但社團人數不足，又因特殊需要，可經申請核准保留，於新學期招收新社員。

(九)社團評鑑若有重大違規事項或社團評鑑未能通過。

(十)凡有上列情事經審議小組審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廢除該社團。

伍、社團之組織（含社團活動指導教師、幹部等）

學校規劃學校或學生建議學校成立之社團，其成員不受班級、年級之限制；社團總數，以學校核定總班級數之一點二倍至一點五倍為原則。社長、副社長各一人為原則，有特殊情形者，得視教學需要分組上課。

一、社團幹部之設立

(一)各社團應設社長、副社長各一名，任期一年，負責主管社團事務。各社團得設總務組、美工組及文書組等幹部以推展社務。含社長、副社長至多設置幹部十人。

(二)各幹部之遴選以兩性平權為原則，且不得跨社擔任幹部。

(三)各社團之幹部應參加社團活動組舉辦之幹部訓練會議，以瞭解社團活動運作相關規範，執行相關服務工作。

(四)各社團上限人數由社團活動組依社團性質與活動地點訂定之

二、社團指導教師之遴聘：

(一)各社團以一位指導教師為原則，除特殊情況需要經校長核准增設指導教師若干人；社團活動指導教師之聘任，應優先以校內學有專長之教職員為原則；有外聘師資必要者，由學校就具有相關專長及下列資格之一，依序選聘任之：

1、合格教師。

2、大學以上相關系、所畢業或在學學生。

3、未具備前二款資格，而有特殊專長者。

(二)任(聘)用學生社團指導教師前，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，應先行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。

(三)各社團應於每學年開學前，委請擬聘任之指導教師填寫「高雄市立海青工商社團

外聘指導教師基本資料表」，並送至活動組彙辦造冊，經審議小組審議後，簽請校長核聘，聘期以一學年為原則。

(四)指導教師應於每次社團活動時間到場指導社員，同時點名管理社團，確實掌握學生到課情況。

(五)社團指導教師因故不宜或無法繼續指導時，社團應依聘任程序，重新找尋合適指導教師人選並提出申請。

(六)社團指導教師之指導費依實際上課核予每節課(50 分鐘)新臺幣 420 元。

三、社團指導教師之職責：

(一)輔導社團發展，包括社團組織、計畫、執行及評量、財產管理、改選交接等事項，並應於開學後二週內，擬定教學進度及重要活動計畫，送活動組核備。

(二)於每學年社團課開始前，出席由社團活動組召開之社團指導教師座談會，並協助學校處理有關社團活動之特殊問題與重大事件。

(三)指導教師因故未能指導社團課時，需事先向社團訓育組請假，並自行安排代課教師，以利課程順利進行。無故缺課達三次者，本校得中止聘書，不予聘任。

(四)指導社團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或活動。

(五)校外重大活動或具有安全顧慮之活動，應隨隊指導。

陸、社團選社及轉社規範：

一、選社

(一)學生於學年開學之初自行上網登記社團的志願表，依其志願分發社團，以參加一個社團為原則，填寫的前後順序不影響後續的電腦分發。

(二)凡經志願分發後，未經學務處及社團指導教師同意，不得任意更換社團。

(三)社團額滿時，則由學務處社團活動組斟酌分發。

二、轉社

(一)學生於每學期期初，依據學校指定時間內進行加退選，方可有機會轉社。

(二)轉社以轉入有缺額之社團為原則。

柒、社團之財產、經費收支管理及收退費基準：

一、各社團申請購置之設備或學校撥借之器材應確實列入財產清冊，依規定保管及移交，器材之報廢需經報廢法定手續，不可任意丟棄。各社團負責保管之財產若有遺失或損害，依校規議處並應負責賠償。

二、各社團之經費以社員繳交社費支應為主，並應開立收據憑證給社員，各社團向外界招商或募款須經學務處核可，不可任意尋求校外機構或團體之補助，若有違反者依規定懲處。

三、社團活動經費之收支，應詳列帳冊及保管單據，於每學期向學生社員公布；社團活動指導教師及校內相關單位應負監督輔導之責。

捌、校內、外社團活動辦理：

一、校內活動：

各社團於校內舉辦各項活動時，應填妥活動申請單，檢送校內相關處室師長核章辦

理。社團若於假日辦理活動要填寫「活動申請單、企劃書、家長同意書、保險資料、參加人員名冊」，將資料收齊後交由相關承辦人，未申請者一律不得辦理活動。

二、校外活動：

(一)各社團於校外舉辦各項活動時，請填妥「活動申請單、企劃書、家長同意書、保險資料、參加人員名冊」，將資料收齊後交由相關承辦人，未申請者一律不得辦理活動。

(二)校外活動之辦理天數儘量以一天往返為原則，須有帶隊教師或家長負責帶隊陪同指導，如申請過夜活動，須於計畫書中敘明原因。

(三)校外活動參與同學須徵得家長同意並辦理平安保險。行前須將家長同意書與平安保險收據影本交至社團活動組查驗。家長同意書必須註明活動帶隊教師聯絡資訊。

(四)活動若須租用車輛，應按交通部訂定「學校或團體乘坐遊覽車集體旅遊安全注意事項」及「租金合約範本之規定」辦理。

(五)若需對外行文，需於活動企劃書註明，並由校方行政單位發文，不得擅自對外行文。

三、社團課實施時間如各學年度之行事曆所示。如遇特殊狀況調整課程，以正式通告為準。

玖、社團之公告：

一、凡社團或個人製作之海報及公告，須經由學務處查核蓋章後始可張貼。

二、學生社團公告之文字、圖片及海報等內容，應尊重國家法令政策、學校及個人名譽，切勿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等事項。

三、海報暨公告應張貼於佈告欄等適合公告處所，並使用圖釘、無痕膠帶等易拆卸黏貼工具，較不易造成牆面殘膠汙漬，如毀損牆面應負完全清除及賠償之責。

四、海報及公告張貼期滿翌日，由原張貼社團負責清除，凡違規超時使用者，依校規懲處相關社團幹部。

壹拾、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